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111242026000000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日　　期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赖信容
建设项目名称	赖信容危房改建项目
建 设 位 置	井研县竹园镇竹园街119号
建 设 规 模	总规划建筑面积87.07平方米，总规划计容建筑面积87.0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：竹园镇竹园街119号赖信容危房改建项目方案设计、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赖信容危房改建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；有效期：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，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